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滑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合格，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及相关规范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名单、委托人抽样检测服务方案、质量检测实施细则、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等。

（2）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3）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4）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5）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工作，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7) 应结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需要, 依据试验检测要求和经验, 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 自行配备所必需的试验设备、仪器及办公场所并提交清单。

(8) 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现场建管单位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9) 应按委托人下达的计划对标段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并在技术上对其予以监督和指导。

(10) 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大规模工程质量检查, 提供专业指导, 出具检查意见。

(11) 根据委托人需要, 对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价资料的汇总分析。

(12) 根据委托人需要, 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 为工程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13) 根据委托人需要,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争议、质量鉴定、质量检查、质量评比等活动。

(1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咨询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15) 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16) 协助委托人完善、制定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

(17)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并在检测完成的下月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检测参数的检测月报, 检测数据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判定, 其结论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 以便使检测成果能够及时得以应用, 如委托人需要提供过程中检测的原始数据资料,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提供至委托人。

(18)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竣(完)工财务决算相关要求, 配合委托人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竣(完)工财务决算, 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开展工作, 及时与甲方沟通, 按期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依据甲方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等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根据乙方工作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和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用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费用之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格增值税发票。（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港区科技园支行

帐号：99915600015000033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受托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研究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受托人必须从接手本项目时起，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漏。

如果因受托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后 30 天内，由甲乙双方联合开展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6.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检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7.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检测单位实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3. 受托人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到达现场并开展工作,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 经检查受托人的仪器设备及办公、通讯、交通设备未按时到达现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受托人在行业监督部门检查中被书面通报批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受托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承担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8.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成果,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天的, 委托人除扣除受托人违约金外, 还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延误建设工程造成损失,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乙方因本条款约定违约性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归甲方所有。

10.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11. 乙方任何违约行为,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或导致甲方据以论证的事项出现重大问题, 乙方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12. 因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资料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而造成的问题除由受托人负责继续完善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外, 并承担由此返工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杨贺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的配合事宜;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日常联系,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沟通;

3. 甲方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 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

4.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至甲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滑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标准和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检测资料的成果：

（1）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取样的工作量，现场经由委托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方被委托人认可。

（2）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季度对已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季度末按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季度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季度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季完成的工作量，有

2.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 质量检测单位即可向委托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验收资料)。

(2) 已按第下列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2) 质量检测、咨询报告 (包括总报告、分月报告和专项报告等)。

4) 委托人指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3. 委托人收到质量检测单位按第上述规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2) 委托人审核后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天内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乙方: 河南正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何江 (签名)

2025年 7月 18日